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  
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2日

## 目录

一、 投标函 .....	1
二、 资信条款响应表 .....	3
三、 合同要求响应表 .....	4
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5
五、 投标保函 .....	6
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	6
2. 凭证 .....	7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七、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8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27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28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30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31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32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33
八、 业绩证明文件 .....	34
九、 投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61
1. 投标品牌同类业绩 .....	61
2. 质量管理体系 .....	88
2. 售后服务 .....	91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的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投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投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70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487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70日历天，安装期417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许辉

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111 号

联系电话：18908093027

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 二、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无	无	无	响应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三、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无	无	无	响应	无偏离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我司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独立投标，无投标联合公司。

## 五、投标保函

### 1.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 元（大写：伍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许辉

2026 年 4 月 12 日

## 2. 凭证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42012418

验真码：cmV9huxB2v6AAYJ439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89834608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04月09日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2012418 验真码：cmV9huxB2v6AAJ439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4月12日00时起至2027年04月11日00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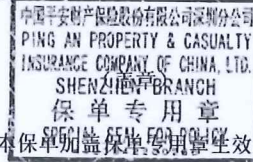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3月30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242012418  
验真码: cmV9huxB2v6AAYJ439  
通知单号: 05250036002489834608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315A  
联系电话: 186\*\*\*8913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G341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 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4月12日00时起 至 2027年04月11日00时止

特别约定: 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投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司非中小企业。



## 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企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千川整家定制是中国重要的木制品生产企业,拥有 39 年木制品生产历史、29 年专业木门和多年木制品生产历程。1992 年前以生产实木家具为主,上世纪末以生产实木地板为主,是四川省起步最早、规模最大的实木门生产企业,2008 年落户成都海峡两岸产业园,2011 年投建湖北生产基地,2022 年由成都城投集团控股千川门窗成为国有控股企业,2024 年投建广元生产基地。</p> <p>千川整家定制拥有成都、武汉、广元三大智能化生产基地,厂区占地 950 亩,总建筑面积超 105 万平米。年生产能力木门 180 万樘、全屋定制 120 万平方米、墙板 36 万平方米、系统门窗 20 万平方米。千川整家定制业务领域涵盖室内木门、衣厨柜、墙板、防火门、钢质入户门、铝合金系统门窗等,构建了整装大家居多品类矩阵,形成了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国内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现代整体家居服务商。</p> <p>公司旗下千川品牌,产品层次丰富,已形成覆盖多层次消费群体,全方位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在工程领域,已建立全国六大区域,服务于 31 个省级行政区,是中海、华润、中建、保利、龙湖等国内著名房地产公司优秀战略合作服务商,连续六年蝉联房建供应链首选供应商 top2。零售方面,全国门店已突破 300 家,产品旺销全国 29 个省,综合实力位居行业前列,市场影响力显著。</p> <p>千川整家定制是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标准《木门窗》GB/T29498-2013 编制单位,率先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荣获“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多项荣誉,连续十六年被国家木门窗专业委员会评为“中国木门 30 强”,2024 年千川品牌价值超 10 亿元。</p>		

	"大国品质，承于千家"，千川整家定制不懈追求，不负众望，将一如既往地引领中国木制品市场的发展，引领整家定制的发展方向，推进中国木文化的繁荣与创新，满足亿万用户对高品质、个性化美好家居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26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98 人
	生产工人	882 人		经营人员	180 人
	固定资产	17907.582231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144759.326562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质量保证体系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后附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200055.497911		13899.104472	
	2024 年	193465.441019		12701.296797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124Q33570R2M/4200

兹证明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579867315A

中国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室内实木复合门的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5月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6月13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后, 本证书必须与CQC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查询证书有效状态请登录www.cqc.com.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CNAS 001-M

谢肇煦  
Signed by: Xie ZhaoXu

MEMBER OF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Λ 0006425

2024年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525E01244R1M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579867315A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审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七号路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室内实木复合门的加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	------------	------------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12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8年09月08日 证书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ww.bjzwl.org](http://www.bjzwl.org) 电话：010-67124736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2022版

No: 222497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06525S01159R2M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579867315A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审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七号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室内实木复合门的加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第一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	------------	------------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 12 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8 日 证书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楼 4 层 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ww.bjzwl.org](http://www.bjzwl.org) 电话：010-67124736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2022版

No: 2224972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2ELP07220311

委托人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生产者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生产企业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9-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质门和钢质门》

认证单元

实木复合门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90EL-A/O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七年三月十四日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c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油漆饰面全实木拼室内门	/	千川 (第 13306420 号)
2	油漆饰面全实木复合室内门	/	千川 (第 13306420 号)
3	实木复合防火室内门	MFH-2124-bd5 A1.00 (乙级)-2	千川 (第 13306420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2EP07220311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c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579887315A



名称 湖北千禧门窗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华  
 经营范围 仅用于龙华A815-0036宗地、龙华A815-0037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投资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住所 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登记机关 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七号路 438400

(3)成立和注册日期： 2011年8月5日

(4)主管部门： 红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 骆柏韬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882人 技术人员： 378人

(8)近期(最新一期即可)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185933712.68元 净值： 179075822.31元

(2)流动资金： 1447593265.62元

(3)长期负债： 29700000.00元

(4)短期负债： 230138027.77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814142834.65元 银行贷款： 259838027.77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4343547528.26元 非生产资金： 218489667.47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七号路

成都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111号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五金、铸铝材、胶水、填芯等原材料由原材料厂家生产，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0 年以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成都城投锦江 127 亩 四川成都 合同金额 15205 万元；

成都城投高新 54 亩 四川成都 合同金额 8493 万元；

成都城投成华 48 亩 四川成都 合同金额 5137 万元；

成都城投学府海棠 四川成都 合同金额 1756 万元

等等

出口销售额：0 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年份 2024 年 国内 193465 万元 出口 0 总额 193465 万元

年份 2023 年 国内 200055 万元 出口 0 总额 200055 万元

年份 2021 年 国内 91079 万元 出口 0 总额 91079 万元

年份 2022 年 国内 106221 万元 出口 0 总额 106221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工程系定制产品，备品备件易损件按照合同约定生产或采购。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行、湖北黄冈红安县城关镇金沙小区 15 号

8、其他情况：无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许辉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渠道部总监

电话号：18908093027 传真号：      /      

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 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我司自行生产投标，非经销商/代理商，已提供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我司自行生产，无需授权。

## 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许辉	渠道部总监	/	1、从事销售管理工作 15 年； 2、负责天骄国际花园等等项目
技术负责人	殷全科	技术部经理	/	1、从事技术工作 15 年； 2、负责过佛山越秀星汇瀚府二期、三期、兰州保利和光尘樾项目 1#~12#楼、合肥保利和光逸境、南京 G29、和锦华宸一期、南京越秀雨花 G40 地块等项目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邹吉	门类技术组组长	/	1、从事设计工作 14 年； 2、负责过佛山越秀星汇瀚府二期、三期、兰州保利和光尘樾项目 1#~12#楼、合肥保利和光逸境等项目
项目计划负责人	卿山超	区域项目总监	/	1、从事设计工作 15 年； 2、负责过佛山越秀星汇瀚府二期、三期、兰州保利和光尘樾项目 1#~12#楼、合肥保利和光逸境、南京 G29、和锦华宸一期（马坡项目）等项目
项目质量负责人	吕世龙	高级项目经理	/	1、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9 年； 2、负责过佛山越秀星汇瀚府二期三期、和锦华宸一期（马坡项目）等项目
安装督导负责人	欧杰雯	项目工程师	/	1、从事设计工作 13 年； 2、负责过佛山中建壹品东湖学府、广州中建四局思成路公寓等项目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 7.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中建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北京大兴	2024-6-15	776	/
2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	湖北武汉	2024-6-10	1010	/
3	香港置地重庆观宸项目	重庆	2022-12-6	881	/
4	香港置地 20-1(D)项目	重庆	2023-2-24	749	/
5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	重庆	2023-3-24	1099	/
6	成都城投 54 亩	四川成都	2023-9-1	8493	/
7	成都城投 127 亩	四川成都	2023-9-15	1749	/
8	成都城投 48 亩	四川成都	2023-9-15	5137	/
9	成都崇州望蜀里项目(崇州高铁)	四川成都	2024-7-5	1091	/

## 八、业绩证明文件

### 1. 中建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 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 中建

合同编号:	兴红成 2024061252
甲方:	中建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中建红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之星2楼

## 第2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按设计图纸每樘门的包干价格，包供货及安装、包卸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疫情防控、包保险、包风险、包税费、包造价、包售后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内容。所有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差，玻璃价格不调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门扇表面是否贴牌中建壹品定制 logo。

##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760100.2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元贰角捌分 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6867345.3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税款为 892754.9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7 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的综合单价，即已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 三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4) 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5) 丙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不改变产品的规划、型号、款式、尺寸、价格等

## 第4条 工期

暂定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通知为准。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为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6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方执壹份。

第 11 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
3. 供应方项目经理任命书
4. 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承诺书
5. 保修承诺书
6. 廉政管理协议书
7. 维稳承诺书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9. 考核评价表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13. 结算用表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15. 界面划分表
16.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签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项目二期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湖北文旅建发  
HBCT CDC

合同编号:

甲方: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0日

## 第2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按设计图纸每樘门的包干价格，包供货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疫情防控、包保险、包风险、包税费、包造价、包售后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内容。所有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差，玻璃价格不调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门扇表面是否贴牌中建壹品定制 logo。

##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0109823.0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零贰分；税率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8946746.04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肆分；税款为¥1163076.9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0000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合同履约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的综合单价，即已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 三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5) 乙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不改变产品的规划、型号、款式、尺寸、价格等

## 第4条 工期

暂定为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通知为准。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为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6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 7. 维保承诺书
-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 9. 考核评价表
-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 13. 结算用表
-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 15. 界面划分表
- 16.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
- 17. 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翁柏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建平

电话：

电话：

电话：0713-5319395

传真：

传真：

传真：0713-53193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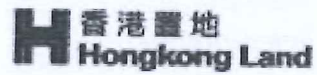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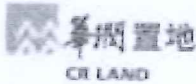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38408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0日签于佛山市顺德区

### 3. 香港置地重庆观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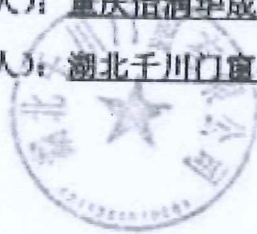
正本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第一册 共一册)**

甲方(发包人): 重庆怡润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2 月 06 日



##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合同

甲方：重庆怡润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1幢7-12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鉴于：

甲方方向乙方采购入户门（以下简称“材料”）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材料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材料：指本合同鉴于条款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材料统称。
- 1.2 订单：指甲方在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的材料采购订单。
- 1.3 监理单位：指甲方客户聘请的在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4 收货地点：指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乙方材料所需送达的客户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5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客户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现场代表可以由甲方客户的人员担任；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2. 合作原则(不适用)

- 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获得甲方授权后，甲方客户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保证和承诺；且甲方客户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提起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 3. 合同金额

-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捌拾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 元（RMB

CNP/049 重庆观宸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T/BQ271A.9

C/I

7802 053.26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陆拾柒 元 (RMB 1,014,267 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包干的固定价,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 3.2. 合同金额的特别说明:

3.2.1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结算金额、产值/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款项、订单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缴纳的增值税另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3.2.2 本合同之合同总价应为按甲方提供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供应、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工具、包零配件、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 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调试及试运行的费用、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质检费、检测费等)、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国外及本地仓储费及施工所需需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除增值税外的其它所应缴税费等), 所有损耗(包括运输等一切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因材料、人工、运输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涨价, 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并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充分预估并同意遵守前述价款构成及调整的规定。

3.2.3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括水平及或垂直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3.2.4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移交给甲方前的修补费用、甲方抽样检测(若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5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综合单价内, 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是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3.2.6 合同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投标时提交之施工方案如需调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付款方式

CNP049 重庆规范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T/B0271.4.9

C2

(以下方签署栏, 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 重庆怡锦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小波

日期: 年 月 日

## 4. 香港置地 i20-1 (D)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 i20-1 (D) 入户门 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 重庆怡置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西环路8号1幢7-12

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鉴于：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i20-1 (D) 入户门（以下简称“材料”）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材料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采购平台：指甲方所有的建筑工程材料采购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s://h-procure.hkicn.com>；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第三方采购信息系统。（不适用）
- 1.2 材料：指本合同鉴于条款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材料的统称。
- 1.3 订单：指甲方在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的材料采购订单。
- 1.4 甲方客户(精装修单位)：指购买甲方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不适用）
- 1.5 客户项目：指甲方客户拟建和在建的工程项目。（不适用）
- 1.6 监理单位：指甲方客户聘请的在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7 收货地点：指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乙方材料所需送达的客户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8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客户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现场代表可以由甲方客户的人员担任；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2. 合作原则(不适用)

- 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获得甲方授权后，甲方客户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保证和承诺；且甲方客户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提起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CNP/033 重庆白元项目  
i20-1(D)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T:/B0175.6.2.1

C/1

### 3. 合同金额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RMB 7493159.13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元陆角玖分 (RMB 974110.69 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_\_\_\_\_ 本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 3.2. 合同金额的特别说明:

3.2.1.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结算金额、产值/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款项、订单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另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3.2.2. 本合同之合同总价应为按甲方提供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供应、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工具、包零配件、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 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 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 调试及试运作的费用, 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测检费等), 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国外及本地仓库费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技术指导 and 培训费用、除增值税外的其它所应缴税费等)。所有损耗(包括运输等一切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原材料、人工、运输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涨价, 综合单价均不调高并且乙方不应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充分预估并同意遵守前述价款构成及调整的规定。

3.2.3.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括水平及或垂直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3.2.4.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移交给甲方前的修补费用、甲方抽样检测(若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5.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综合单价内, 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是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3.2.6. 合同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投标时提交之施工方案如需调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以下为签署栏，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重庆怡置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杨桃  
印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山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骆柏  
印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02月24日 月 日

CNP/033 重庆蔚元项目  
120-1(D)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T/B0175.6.2.1

C/12

## 5.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

甲方：重庆拾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正式确定供应关系，为完成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批量精装修户内套装门及洋房楼梯间套装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套装门采购（含安装）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并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本合同总价及性质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圆柒角壹分（RMB10,991,811.7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圆整（RMB9,727,267.00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圆柒角壹分（RMB1,264,544.71元）。

本合同项下金额包括批量精装修户内套装门、洋房楼梯间套装门，其中：

#### 入户门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圆壹角壹分（RMB9,798,961.1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圆整（RMB8,671,647.00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圆壹角壹分（RMB1,127,314.11元）。

#### 防火门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圆陆角（RMB1,192,850.6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圆整（RMB1,055,620.00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圆陆角（RMB137,230.60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包干价，具体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3：合同清单。

1.2 特别说明：本合同涉及到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工程单价、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变更价值、估值、款项、款额、余款、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

15.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时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伍份；无金额壹份。

15.4 本合同项下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及守约方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催告、公告、诉讼等）催告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者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15.5 本合同关于廉洁合作之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双方均应当予以遵守。

15.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录 1：质保金保函样本

附录 2.1：履约保函样本

附录 2.2：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录 3：合同清单

附录 4：门窗分包合同保修维修条款

附录 5.1：套装门材料选型标准

附录 5.2：套装门设计图纸

附录 6：套装门技术标准

附录 7：雇员操守守则

附录 8：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录 9：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2022年03月

2022年03月

## 6. 成都城投 54 亩

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成都城投锦盛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牵头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 方（成员）：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订立地点：成都

合同编号：高新 54 亩-2023-027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84932759.88 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5161734.41 元，材料、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9771025.47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中，基础包暂定含税金额¥：6441061.10 元；升级包暂定含税金额¥：70362969.24 元；暂列金含税金额¥：8128729.54 元(详价格清单)。

2. 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堆码、安装、调试、损耗、送检、验货、图纸深化及配合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条件和结算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 2. 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则甲方应支付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则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所有材料、设备全部签订合同，并提供纸质版合同原件，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3) 各种材料、设备运到工地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每月 25 日甲方对本月到货的所有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付款资料后书面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单、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等。

(4) 乙方应配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工程并联并行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 90 天内办理完本项目甲供材、设备采购结算后



尽事宜，协商解决。

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应同时电话通知对方查收。采用电邮、传真方式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信件方式的，自投递之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递交即视为送达。

附件 1：价格清单（另册）

附件 2：材料、设备暂定进场及安装计划

附件 3：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联合体协议（若有）

附件 5：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6：廉洁合同

附件 7：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另册）

（正文完，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13880026650

签订日期：2023年 9月 1日

乙方牵头人：湖北五洲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13880026650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杨凯

CHENGDU  
城投置地

## 7. 成都城投 127 亩

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 成都城投锦昱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牵头人）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 员）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合同编号： 锦昱置地-锦江 127 亩-03 号

¥134564851.41元，材料、设备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17493430.68元，其中暂列金含税金额¥10489909.48元，基础包暂定含税金额¥105634286.40元；暂列金含税金额¥7774898.87元，升级包暂定含税金额¥35934086.21元；暂列金含税金额¥2715010.61元（详价格清单）。

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费、卸货、堆码、安装、调试、损耗、送检、验货、图纸深化及配合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条件和结算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 2. 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或不支付预付款，即：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不含暂列金）10%的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则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所有材料、设备的备货工作（即乙方已经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全部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供纸质版合同原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暂定含税金额（不含暂列金）的20%；

(3) 各种材料、设备运到工地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每月25日甲方对当月到货的所有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付款资料后书面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单、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等。

(4) 乙方应配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工程并联并行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90天内办理完本项目甲供材、设备采购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本次乙方需提供至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工程集中交付后120天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3. 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材料、设备保修期从向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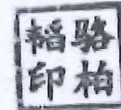
(正文完，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乙方(成员):

成都固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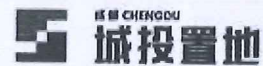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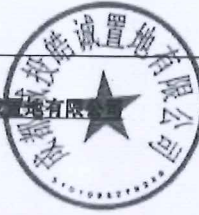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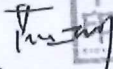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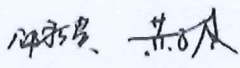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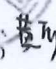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川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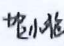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黄珂

联系方式：189806264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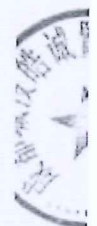
乙方：四川万林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陈小艳

联系方式：159284282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成都崇州望蜀里项目（崇州高铁）

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装饰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344

买 方：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

位）

签约时间： 2024年 7月 5日

# 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装饰材料

## 采购合同

买方（全称）：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鉴于买方通过询比方式选择卖方为本工程供货单位，买卖双方就购买装饰材料（以下统称为“货物”）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2 工程地点：崇阳街道普康南路与文体路交叉口东南侧

### 2. 货物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3《合同价款组成清单》

###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10915723.52元。增值税税率为：13%，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659932.32元，税额为1255791.20元。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交货的合格货物数量以及本合同有关价格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款，带安装的货物以实际交货且安装合格的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详见“《合同价款组成清单》”）

3.2 本项目装饰材料采购单价包含内容分以下两种情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嘉豪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电话：028-86619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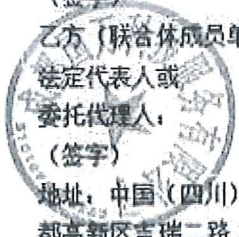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0230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合同主办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B栋1单元8  
楼803-804号

电话：028-601055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81110010127007824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06ED6K

合同主办人：  
(签字)

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  
业园

电话：0713-53193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  
行

账号：20342112200100000343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579867315A

合同主办人：  
(签字)

叶嘉豪

## 1. 其他

无。

## 九、投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品牌同类业绩

投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中建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北京大兴	2024-6-15	776	/
2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	湖北武汉	2024-6-10	1010	/
3	香港置地重庆观宸项目	重庆	2022-12-6	881	/
4	香港置地 20-1(D)项目	重庆	2023-2-24	749	/
5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	重庆	2023-3-24	1099	/
6	成都城投 54 亩	四川成都	2023-9-1	8493	/
7	成都城投 127 亩	四川成都	2023-9-15	1749	/
8	成都城投 48 亩	四川成都	2023-9-15	5137	/
9	成都崇州望蜀里项目(崇州高铁)	四川成都	2024-7-5	1091	/

# 1.1 中建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 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 中建

合同编号:	兴红成 2024061252
甲方:	中建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星冠五洲建材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之星2楼

## 第2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按设计图纸每樘门的包干价格，包供货及安装、包卸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疫情防控、包保险、包风险、包税费、包造价、包售后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内容。所有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差，玻璃价格不调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门扇表面是否贴牌中建壹品定制 logo。

##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760100.2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元贰角捌分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6867345.3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税款为 892754.9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 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的综合单价，即已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 三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4) 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5) 丙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不改变产品的规划、型号、款式、尺寸、价格等

## 第4条 工期

暂定为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通知为准。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为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6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方执壹份。

第 11 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
3. 供应方项目经理任命书
4. 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承诺书
5. 保修承诺书
6. 廉政管理协议书
7. 维税承诺书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9. 考核评价表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13. 结算用表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15. 界面划分表
16.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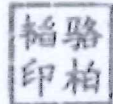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签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项目二期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湖北文旅建发  
HBCT CDC

合同编号:

甲 方: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 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0日

## 第2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按设计图纸每种门的包干价格，包供货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疫情防控、包保险、包风险、包税费、包造价、包售后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内容，所有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差，玻璃价格不调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门扇表面是否贴牌中建壹品定制 logo。

##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0109823.0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零贰分；税率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8946746.04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肆分；税款为¥1163076.9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0000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合同履约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的综合单价，即已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 三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4) 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5) 丙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不改变产品的规划、型号、款式、尺寸、价格等

## 第4条 工期

暂定为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通知为准。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为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6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 7. 维稳承诺书
-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 9. 考核评价表
-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 13. 结算用表
-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 15. 界面划分表
- 16.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
- 17. 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丙方（盖章）：湖北禾川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柏楠

委托代理人：刘建平

电话：0713-5319395

传真：0713-5319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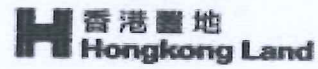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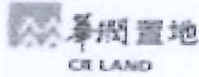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38408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 签署于 佛山市 顺德区

### 3. 香港置地重庆观宸项目

正本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第一册 共一册)

甲方（发包人）：重庆怡润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06 日



##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合同

甲方：重庆拾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1幢7-12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鉴于：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入户门（以下简称“材料”）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材料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材料：指本合同附件条款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材料统称。
- 1.2 订单：指甲方在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的材料采购订单。
- 1.3 监理单位：指甲方客户聘请的在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4 收货地点：指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乙方材料所需送达的客户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5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客户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现场代表可以由甲方客户的人员担任；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2. 合作原则(不适用)

- 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获得甲方授权后，甲方客户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保证和承诺；且甲方客户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提起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 3. 合同金额

-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捌拾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 元（RMB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T/B0271A.9

C/1

7802 053.26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 (RMB 1,014,267 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包干的固定价,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 3.2. 合同金额的特别说明:

- 3.2.1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 合同综合单价, 结算金额, 产值/货值, 罚款, 奖金, 违约金, 费用, 款项, 订单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应缴纳的增值税另计,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 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税率, 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 3.2.2 本合同之合同总价应为按甲方提供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供应、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工具、包零配件、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 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调试及试运行的费用, 所有直接费, 间接费, 综合费率, 保险, 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 制证费等), 必须的加班费, 赶工费, 汇率的变动, 专家论证费, 关税, 清关费, 专利费, 包装, 产品保护, 国外及本地仓储费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技术指导 and 培训费用, 除增值税外的其它所应缴税费等), 所有损耗(包括运输等一切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原材料, 人工, 运输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涨价, 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并且乙方不应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充分预估并同意遵守前述价款构成及调整的规定。
- 3.2.3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括水平及或垂直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 3.2.4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移交甲方前的修补费用, 甲方抽样检测(若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2.5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综合单价内, 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是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 3.2.6 合同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投标时提交之施工方案如需调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付款方式

CNP1049 重庆观象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T/B0271.49

C/2

(以下為簽署欄，除合同附件外無正文)

甲方：重慶括樞華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甲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千川門窗有限公司

乙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 王小波

日期： 年 月 日

## 4. 香港置地 i20-1 (D)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 i20-1 (D) 入户门 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 重庆怡置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西环路8号1幢7-12

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鉴于：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i20-1 (D) 入户门（以下简称“材料”）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材料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采购平台：指甲方所有的建筑工程材料采购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s://h-procure.hkcn.com>；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第三方采购信息系统。（不适用）
- 1.2 材料：指本合同鉴于条款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材料的统称。
- 1.3 订单：指甲方在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的材料采购订单。
- 1.4 甲方客户(精装修单位)：指购买甲方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不适用）
- 1.5 客户项目：指甲方客户拟建和在建的工程项目。（不适用）
- 1.6 监理单位：指甲方客户聘请的在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7 收货地点：指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乙方材料所需送达的客户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8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客户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现场代表可以由甲方客户的人员担任；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2. 合作原则(不适用)

- 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获得甲方授权后，甲方客户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保证和承诺；且甲方客户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提起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CNP/033 重庆启元项目  
i20-1(D)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T:/B0175.6.2.1

C/1

### 3. 合同金额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RMB 7493159.13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元陆角玖分 (RMB 974110.69 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_\_\_\_\_ 本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 3.2. 合同金额的特别说明:

3.2.1.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结算金额、产值/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款项、订单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另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3.2.2. 本合同之合同总价应为按甲方提供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供应、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工具、包零配件、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 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 调试及试运作的费用, 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高检费、测检费等)、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国外及本地仓储费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 除增值税外的其它所应缴税费等)。所有损耗(包括运输等一切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原材料、人工、运输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涨价, 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并且乙方不应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 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充分预估并同意遵守前述价款构成及调整的规定。

3.2.3.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括水平及或垂直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3.2.4.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移交给甲方前的修补费用、甲方抽样检测(若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5.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综合单价内, 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是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3.2.6. 合同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投标时提交之施工方案如需调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CNP/033 重庆启元项目  
I20-1(D)入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T/B0175.6.2.1

C/2

(以下为签署栏，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重庆怡置置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永川门窗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月 日

CNP/033 重庆启元项目  
I20-1(D)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T:/B0175.6.2.1

C/12

## 5.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

### 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批量精装修入户门 及防火门 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怡置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正式确定供应关系，为完成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批量精装修户内套装门及洋房楼梯间套装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套装门采购（含安装）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并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本合同总价及性质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圆柒角壹分（RMB10,991,811.71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圆整（RMB9,727,267.00 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圆柒角壹分（RMB 1,264,544.71 元）。

本合同项下金额包括批量精装修户内套装门，洋房楼梯间套装门，其中：

##### 入户门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圆壹角壹分。（RMB9,799,961.1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圆整。（RMB8,671,647.00 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圆壹角壹分。（RMB 1,127,314.11 元）。

##### 防火门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圆陆角。（RMB1,192,850.6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圆整。（RMB 1,055,620.00 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圆陆角。（RMB137,230.60 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包干价，具体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3：合同清单。

1.2 特别说明：本合同涉及到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工程单价、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变更价值、估值、款项、款额、余款、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

15.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时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伍份；无金额壹份。

15.4 本合同项下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及守约方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催告、公告、诉讼等）催告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者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15.5 本合同关于廉洁合作之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双方均应予以遵守。

15.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录 1：质保金保函样本

附录 2.1：履约保函样本

附录 2.2：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录 3：合同清单

附录 4：门窗分包合同保修维修条款

附录 5.1：套装门材料选型标准

附录 5.2：套装门设计图纸

附录 6：套装门技术标准

附录 7：雇员操守守则

附录 8：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录 9：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日期：



2022年03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日期：



2022年03月

## 6. 成都城投 54 亩

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成都城投锦盛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牵头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 方（成员）：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订立地点：成都

合同编号：高新 54 亩-2023-027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84932759.88 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5161734.41 元，材料、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9771025.47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中，基础包暂定含税金额¥：6441061.10 元；升级包暂定含税金额¥：70362969.24 元；暂列金含税金额¥：8128729.54 元(详价格清单)。

2. 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生产、检验、屐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堆码、安装、调试、损耗、送检、验货、图纸深化及配合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 and 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条件和结算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 2. 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则甲方应支付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则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所有材料、设备全部签订合同，并提供纸质版合同原件，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3) 各种材料、设备运到工地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每月 25 日甲方对本月到货的所有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付款资料后书面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单、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等。

(4) 乙方应配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工程并联并行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 90 天内办理完本项目甲供材、设备采购结算后



尽事宜，协商解决。

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应同时电话通知对方查收。采用电邮、传真方式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信件方式的，自投递之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递交即视为送达。

附件 1：价格清单（另册）

附件 2：材料、设备暂定进场及安装计划

附件 3：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联合体协议（若有）

附件 5：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6：廉洁合同

附件 7：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另册）

（正文完，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杨凯 136 0806 26450

签订日期：2023年 7月 1日

乙方牵头人：湖北天川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1 8065 264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杨凯

CHENGDU  
城投置地

## 7. 成都城投 127 亩

### 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 成都城投锦昱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牵头人）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员）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合同编号： 锦昱置地-锦江 127 亩-02 号

¥134564851.41元，材料、设备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17493430.68元，其中暂列金含税金额¥10489909.48元，基础包暂定含税金额¥105634286.40元；暂列金含税金额¥7774898.87元，升级包暂定含税金额¥35934086.21元；暂列金含税金额¥2715010.61元（详价格清单）。

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费、卸货、堆码、安装、调试、损耗、送检、验货、图纸深化及配合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条件和结算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方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 2. 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或不支付预付款，即：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不含暂列金）10%的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则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所有材料、设备的备货工作（即乙方已经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全部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供纸质版合同原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暂定含税金额（不含暂列金）的20%；

(3) 各种材料、设备运到工地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每月25日甲方对本月到货的所有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付款资料后书面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单、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等。

(4) 乙方应配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工程并联并行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90天内办理完本项目甲供材、设备采购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本次乙方需提供至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工程集中交付后120天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3. 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材料、设备保修期从向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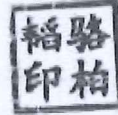
(正文完，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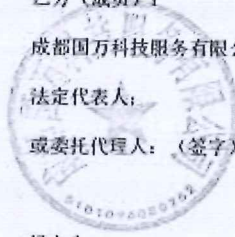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乙方(成员):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年 9 月 15 日



## 8. 成都城投 48 亩

---

### 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 设施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 成都城投皓诚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牵头人）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员）

订立时间： \_\_\_\_\_

订立地点： 金周路 589 号

合同编号： 皓诚置地-成华 48 亩-007 号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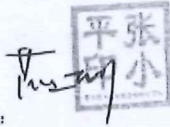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黄可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898062645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6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张小平 黄可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范小艳

经办人：范小艳

联系方式：159284082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成都崇州望蜀里项目（崇州高铁）

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装饰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344

买 方：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  
位）

签约时间： 2024年 7月 5日

# 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装饰材料

## 采购合同

买方(全称):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鉴于买方通过询比方式选择卖方为本工程供货单位,买卖双方就购买装饰材料(以下统称为“货物”)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1.2 工程地点: 崇阳街道晋康南路与文体路交叉口东南侧

### 2. 货物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3《合同价款组成清单》

###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玖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小写), ¥10915723.52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9659932.32元, 税额为 1255791.20元, 数量为暂定数量, 结算时按实际交货的合格货物数量以及本合同有关价格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带安装的货物以实际交货且安装合格的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详见“《合同价款组成清单》”)

3.2 本项目装饰材料采购单价包含内容分以下两种情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叶嘉豪  
(签字)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电话：028-866193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0230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合同主办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B栋1单元8  
楼803-804号

电话：028-601055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81110010127007824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06ED6K

合同主办人：  
(签字)

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  
业园

电话：0713-53193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  
行

账号：20342112200100000343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579867315A



合同主办人： 叶嘉豪  
(签字)

## 2. 质量管理体系

### 1.1. 质量管理体系






##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b>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		
注册号：06525E01244R1M		
<b>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579867315A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审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七号路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b>GB/T24001-2016/ISO14001:2015</b>		
<b>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b>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室内实木复合门的加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 12 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8 日      证书签发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楼 4 层 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a href="http://www.bjzwl.org">www.bjzwl.org</a> 电话：010-67124736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上查询		

2022版

No: 2224971

###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b>		
注册号：06525S01159R2M		
<b>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579867315A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审核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七号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b>GB/T45001-2020/ISO45001:2018</b>		
<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b>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室内实木复合门的加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第一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12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28年09月08日      证书签发日期：2025年09月0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a href="http://www.bjzwl.org">www.bjzwl.org</a> 电话：010-67124736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cnca.gov.cn">www.cnca.gov.cn</a> )上查询		
2022版	No: 2224972	

## 2. 售后服务

### 1.4. 服务机构

职务	姓名	工作内容	备注
渠道部总监	许辉	1、衔接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前期协调和合同等商务工作； 2、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进度跟踪、协调工作； 3、负责本公司各对口部门人员派遣和工作安排。	/
区域项目管理总监	卿山超	1、项目现场的总管理者； 2、负责项目的具体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策划、人员管理，项目的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	/
工程销售支持部经理	郑琰泓	主持执行项目工作及投诉受理： 1、日常函件接收、处理； 2、订单的处理（接收、排产、下单、发货），将订单相关需求信息录入内部生产管理系统； 3、业务信息统筹，订单的日常供货协调处理、执行并普及合同约定内容； 4、业务往来处理； 5、质量问题处理反馈。	/
项目经理	卿山超	1、协助配合销售总监工作； 2、负责执行各城市公司的具体项目； 3、负责项目具体事务性工作； 4、负责组织工程项目现场的管理工作；	/

职务	姓名	工作内容	备注
		5、负责现场质量技术问题处理； 6、售后维修服务； 7、项目现场的结算资料传递(现场验收单、收方单等)。	
技术负责人	邹吉	1、主要负责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艺评审指导及与甲方的技术交流等技术服务工作； 2、协助配合技术经理工作，负责项目技术交底、图纸深化等工作。	/
成本负责人	黎彦孜	负责配合工程接洽期的成本、合约工作	/
订单负责人	齐敏	负责工程订单的排单、下单、进度跟踪、发货安排。	/
结算负责人	杨燕	负责工程项目款项及结算的办理、跟踪。	/
售后负责人	徐冬梅	负责工程售后、工程返修相关事宜	/

## 1.5. 承诺书

深圳市深业龙兴地产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本次贵司组织的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招标）招投标活动，我司承诺：我司在区域设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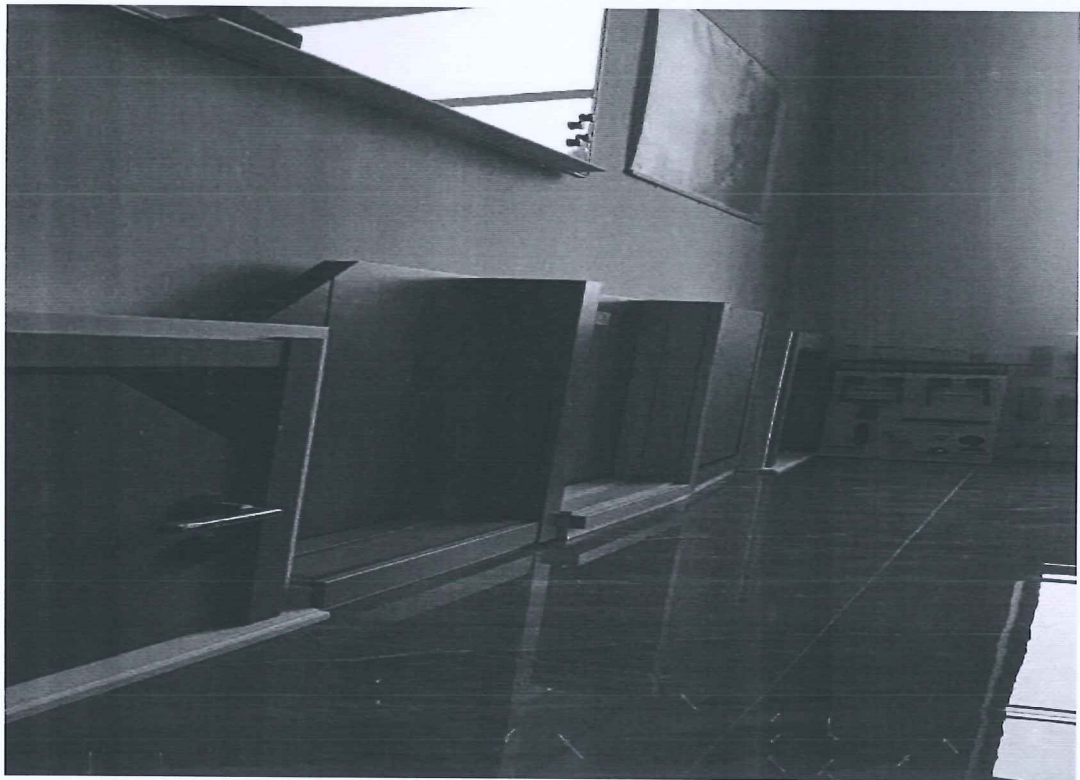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桥头大街乐天智谷 236 号 C 栋 4006 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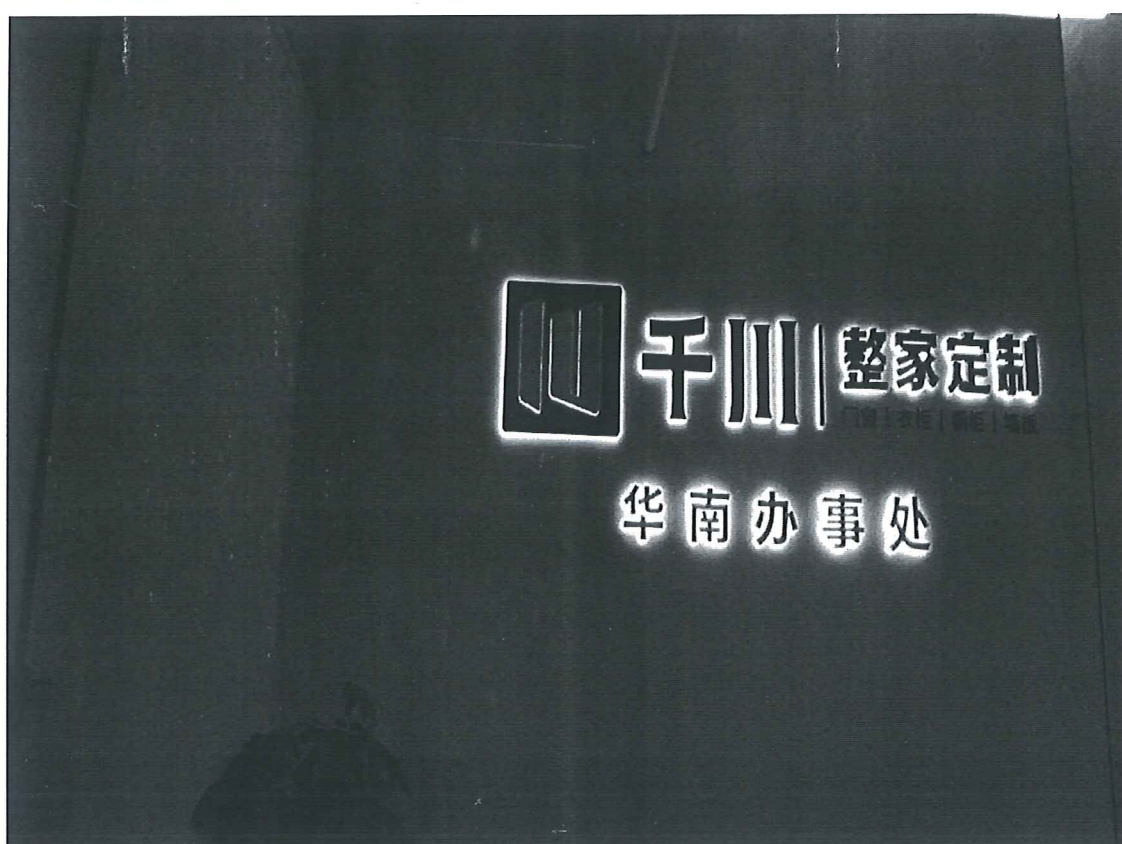
联系人：许辉 18908093027

承诺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4 月 12 日







古阳

龙华 A815-0036 宗地、龙华 A815-0037  
宗地项目入户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批量  
招标）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

项目编号： 2507-440311-04-01-599576008001

投标人名称：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许辉

投标日期： 2026 年 4 月 12 日



# 目录

一、 业绩清单一览表.....	1
二、 业绩证明文件.....	2





##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中建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北京大兴	2024-6-15	776	/
2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	湖北武汉	2024-6-10	1010	/
3	香港置地重庆观宸项目	重庆	2022-12-6	881	/
4	香港置地 20-1(D)项目	重庆	2023-2-24	749	/
5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	重庆	2023-3-24	1099	/
6	成都城投 54 亩	四川成都	2023-9-1	8493	/
7	成都城投 127 亩	四川成都	2023-9-15	1749	/
8	成都城投 48 亩	四川成都	2023-9-15	5137	/
9	成都崇州望蜀里项目(崇州高铁)	四川成都	2024-7-5	1091	/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1. 中建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 大兴御璟星城项目住宅地块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 中建

合同编号:	兴红成 2024061252
甲方:	中建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星城五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之星2楼

## 第2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按设计图纸每樘门的包干价格，包供货及安装、包卸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疫情防控、包保险、包风险、包税费、包造价、包售后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内容。所有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差，玻璃价格不调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门扇表面是否贴牌中建壹品定制 Logo。

##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7760100.28 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柒拾陆万零壹佰元贰角捌分 元；税率 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6867345.38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捌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捌分；税款为 892754.9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7 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的综合单价，即已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 三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4) 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5) 丙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不改变产品的规划、型号、款式、尺寸、价格等

## 第4条 工期

暂定为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通知为准。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为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6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方扶盘份。

第11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
3. 供应方项目经理任命书
4. 工程施工安全环保承诺书
5. 保修承诺书
6. 廉政管理协议书
7. 维稳承诺书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9. 考核评价表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13. 结算用表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15. 界面划分表
16.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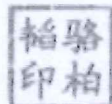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本合同于2024年6月15日签于北京市大兴区

2.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

中建壹品湖北文旅·东湖学府项目二期  
入户门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湖北文旅建发  
HBCT CDC

合同编号:

甲方: 佛山中建壹品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三局云采供应链有限公司

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0日

## 第2条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按设计图纸每樘门的包干价格，包供货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疫情防控、包保险、包风险、包税费、包造价、包售后等所有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一切内容。所有材料价格不因市场价波动而调差，玻璃价格不调差。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门扇表面是否贴牌中建壹品定制 logo。

## 第3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0109823.0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万零玖仟捌佰贰拾叁元零贰分；税率13%，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8946746.04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肆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零肆分；税款为¥1163076.9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柒拾陆元玖角捌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10000元，已包含在总价中。如合同履行期内国家及相关政府部门对税金有调整，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合同含税金额作相应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工程量报价单。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暂估总价）应按如下规定理解：

(1) 反映市场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项目的单价和价格或酬金计取原则（如果有）按本合同约定是固定不变的，在整个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汇率、费率的变化和工程建设期间市场价格浮动、政策调整、承包范围调整而做出调整；

(2) 合同单价为一次性包干的综合单价，即已将本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管理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工程所在地规定费用、保险费、税费以及合同文件和工程惯例应计入的费用等）摊销到工程量清单中的每项单价中，且每项单价在整个工期中固定不变；

(3) 三方可在本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每项单价的具体价格进行约定，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4) 乙方已充分考虑并自愿承担了合同价款中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5) 乙方承诺，在采购周期内，不改变产品的规划、型号、款式、尺寸、价格等

## 第4条 工期

暂定为2024年6月至2025年9月，具体时间以甲方现场下达的通知为准。

## 第5条 工程质量标准

三方约定为按国家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 第6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

- 7. 维稳承诺书
- 8.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 9. 考核评价表
- 10. 关于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 11. 认价单及单价分析表
- 12. 产值申报及审核用表
- 13. 结算用表
- 14. 发货通知单与到货验收单
- 15. 界面划分表
- 16. 施工工艺流程及质量要求
- 17. 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丙方（盖章）：湖北禾川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柏滔

委托代理人：刘建平

电话：0713-5319395

传真：0713-5319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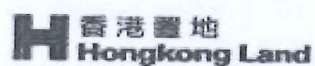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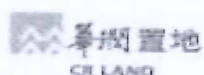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438408



本合同于2024年6月10日签订于 佛山市 顺德区

### 3. 香港置地重庆观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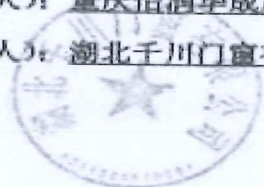
正本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第一册 共一册)

甲方(发包人): 重庆信润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06日

## CNP/040 重庆观宸项目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合同

甲方：重庆铭源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西环路8号1幢7-12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鉴于：

依甲方向乙方采购入户门（以下简称“材料”）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材料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材料：指本合同鉴于条款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材料统称。
- 1.2 订单：指甲方在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的材料采购订单。
- 1.3 监理单位：指甲方客户聘请的在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4 收货地点：指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乙方材料所需送达的客户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5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客户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现场代表可以由甲方客户的人员担任；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2. 合作原则(不适用)

- 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获得甲方授权后，甲方客户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保证和承诺；且甲方客户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提起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 3. 合同金额

-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捌拾万贰仟零伍拾叁元陆角 元（RMB

### 3.2. 合同金额的特别说明,

3.2.1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结算金额、产值/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款项、订单项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按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增值税另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3.2.2 本合同之合同总价应为按甲方提供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供应、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工具、包零配件、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更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调试及试运行的费用、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商检费等)、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国外及本地仓存费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及培训费用、除增值税外的其它所应缴税费等),所有损耗(包括运输等一切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原材料、人工、运输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涨价,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并且乙方不应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充分预估并同意遵守前述条款构成及调整的规定。

3.2.3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括水平及或垂直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3.2.4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移交甲方前的修补费用,甲方抽样检测(若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2.5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综合单价内,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是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3.2.6 合同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投标时提交之施工方案如需调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4. 付款方式

CNP/049 重庆双定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I 标段  
T/B0271.4.9

C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刚  
1041057231094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小波

日期： 年 月 日

CNP/C49 重庆观音桥项目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I标段  
T/B0271.4.9

C/12

## 4. 香港置地 i20-1 (D) 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合同

### i20-1 (D) 入户门 供应及安装合同

甲方： 重庆怡置星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西环路8号1幢7-12

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慧型产业园

鉴于：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i20-1 (D) 入户门（以下简称“材料”）用于项目工程建设事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材料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1. 定义

下列词语除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采购平台：指甲方所有的建筑工程材料采购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s://ff-procure.hkicn.com>；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第三方采购信息系统。（不适用）
- 1.2 材料：指本合同条所述的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材料的统称。
- 1.3 订单：指甲方在采购平台向乙方发出的材料采购订单。
- 1.4 甲方客户(精装修单位)：指购买甲方货物和服务的最终用户。（不适用）
- 1.5 客户项目：指甲方客户拟建和在建的工程项目。（不适用）
- 1.6 监理单位：指甲方客户聘请的在客户项目现场从事监督施工进度、进行质量管理的第三方。
- 1.7 收货地点：指由甲方或甲方客户指定的乙方材料所需送达的客户项目所在地的指定位置。
- 1.8 现场代表：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位于客户项目现场的履约代表，现场代表可以由甲方客户的人员担任；授权人员及授权范围以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 2. 合作原则(不适用)

- 2.1.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获得甲方授权后，甲方客户有权要求乙方向其直接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乙方向甲方做出的保证和承诺；且甲方客户有权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任何违约行为，直接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向甲方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并就此提起诉讼及申请强制执行等。

CNP/033 重庆启元项目  
i20-1(D)入户门供应及安装工程  
T:/B0175.6.2.1

C/1

### 3. 合同金额

#### 3.1.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柒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RMB 7493159.13 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肆仟壹佰壹拾元陆角玖分 (RMB 974110.69 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_\_\_\_\_ 本合同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及在工程量清单中特别定名为“暂定数量”及“暂列金额”的项目(如有)外, 合同总价均不调整。

#### 3.2. 合同金额的特别说明:

##### 3.2.1. 本合同涉及到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

结算金额、产值/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款项、订单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须缴纳的增值税另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 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 3.2.2. 本合同之合同总价应为按甲方提供之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总价包干性质(包设计、包

供应、包运输、包安装、包调试、包检测、包工具、包零配件、包质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 一个/一个以上总承包单位及配合分期完工所产生的额外人工及协调工作及所有费用, 包括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新规定或要求而须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 调试及试运作的费用, 所有直接费、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商检费、测检费等)、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关税、清关费、专利费、包装、产品保护、国外及本地存仓费及施工所需而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等, 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除增值税外的其它所应缴税费等)。所有损耗(包括运输等一切损耗)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原材料, 人工、运输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涨价, 综合单价均不调高并且乙方不应向甲方提出索赔的要求。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已充分预估并同意遵守前述价款构成及调整的规定。

##### 3.2.3.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包括水平及或垂直运输)、保险费及安装、调试所需费用。

##### 3.2.4. 本合同所列合同综合单价均包含移交给甲方前的修补费用、甲方抽样检测(若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2.5. 乙方确认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程基本措施项目所涉及的工作及费用已充分考虑及包含于综合单价内, 并同意日后无论工期是否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获得延长均不会要求对工程基本措施费用作出调整。

##### 3.2.6. 合同综合单价内已包含投标时提交之施工方案如需调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以下为签署栏，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重庆怡置置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杨之  
印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章

2023年02月24日 2023年02月24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新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骆之  
印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章

2023年02月24日 月 日

## 5.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

乙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正式确定供应关系，为完成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RPC010 重庆约克北郡六期 B14-5/02 地块批量精装修户内套装门及洋房楼梯间套装门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套装门采购（含安装）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并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兹达成协议如下：

### 1. 本合同总价及性质

1.1 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壹圆柒角壹分（RMB10,991,811.7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玖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陆拾柒圆整（RMB9,727,267.00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圆柒角壹分（RMB1,264,544.71元）。

本合同项下金额包括批量精装修户内套装门，洋房楼梯间套装门，其中：

#### 入户门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玖佰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圆壹角壹分。（RMB9,798,961.11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柒圆整。（RMB8,671,647.00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圆壹角壹分。（RMB1,127,314.11元）。

#### 防火门

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圆陆角。（RMB1,192,850.6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陆佰贰拾圆整。（RMB1,055,620.00元）；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叁拾圆陆角。（RMB137,230.60元）。

上述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为包干价，具体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3：合同清单。

1.2 特别说明：本合同涉及到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基本措施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所提及之合同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工程单价、暂定金额、结算金额、产值、罚款、奖金、违约金、费用、变更价值、估价、款项、款额、余款、总额等均为不含增值税

15.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时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式伍份；无金额壹份。

15.4 本合同项下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金及守约方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件催告、公告、诉讼等）催告违约方履行义务或者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快递费等）。

15.5 本合同关于廉洁合作之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廉洁合作协议》，双方均应予以遵守。

15.6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录 1：质保金保函样本

附录 2.1：履约保函样本

附录 2.2：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录 3：合同清单

附录 4：门窗分包合同保修维修条款

附录 5.1：套装门材料选型标准

附录 5.2：套装门设计图纸

附录 6：套装门技术标准

附录 7：雇员操守守则

附录 8：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录 9：增值税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日期：



2022年03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日期：



2022年03月

(以下为签署栏, 除合同附件外无正文)

甲方: 重庆拾贰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小波

日期: 年 月 日

## 6. 成都城投 54 亩

高新区桂溪街道 GX2022-01-03 地块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成都城投锦盛置地有限公司

乙 方（牵头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乙 方（成员）：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3 年 8 月

订立地点：成都

合同编号：高新 54 亩-2023-027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84932759.88 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5161734.41 元，材料、设备增值税税率为 13%，税额为：9771025.47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中，基础包暂定含税金额¥：6441061.10 元；升级包暂定含税金额¥：70362969.24 元；暂列金含税金额¥：8128729.54 元（详价格清单）。

2. 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卸货、堆码、安装、调试、损耗、送检、验货、图纸深化及配合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条件和结算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 2. 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则甲方应支付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则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所有材料、设备全部签订合同，并提供纸质版合同原件，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3) 各种材料、设备运到工地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每月 25 日甲方对本月到货的所有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付款资料后书面审查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单、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等。

(4) 乙方应配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工程并联并行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 90 天内办理完本项目甲供材、设备采购结算后

尽事宜，协商解决。

3.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期限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在合同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否则违约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索赔。

5.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以邮件、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应同时电话通知对方查收。采用电邮、传真方式的，发出之时视为送达；采用信件方式的，自投递之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递交即视为送达。

附件 1：价格清单（另册）

附件 2：材料、设备暂定进场及安装计划

附件 3：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4：联合体协议（若有）

附件 5：履约保函（模板）

附件 6：廉洁合同

附件 7：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另册）

（正文完，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日

乙方牵头人：湖北天川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7. 成都城投 127 亩

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

项目甲供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甲 方： 成都城投锦昱置地有限公司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牵头人）

乙 方：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 员）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 员）

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

合同编号： 锦昱置地-锦江 127 亩-023号

¥134564851.41元，材料、设备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17493430.68元，其中暂列金含税金额¥10489909.48元。基础包**暂定含税金额¥105634286.40元**；暂列金含税金额¥7774898.87元，升级包**暂定含税金额¥35934086.21元**；暂列金含税金额¥2715010.61元（详价格清单）。

材料、设备单价包含生产、检验、展样、检验样、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输保险费、卸货、堆码、安装、调试、损耗、送检、验货、图纸深化及配合甲方要求等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该单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等所有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 合同付款条件和结算

1. 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款项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 2. 进度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或不支付预付款，即：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证金，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不含暂列金）10%的工程预付款；若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则甲方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在乙方完成所有材料、设备的备货工作（即乙方已经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全部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供纸质版合同原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资料齐全后，支付至暂定含税金额（不含暂列金）的20%；

(3) 各种材料、设备运到工地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每月25日甲方对本月到货的所有合格材料、设备进行计量计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付款资料后书面审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80%。付款资料包括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单、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书、收款账户证明书，合同付款主要条款复印件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付款资料等。

(4) 乙方应配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当地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工程并联并行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在90天内办理完本项目甲供材、设备采购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本次乙方需提供至结算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工程集中交付后120天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3. 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材料、设备保修期从向办理集中交付之日起一

(正文完，以下无正文)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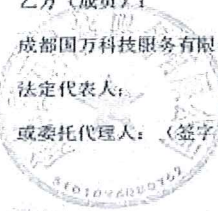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乙方(成员):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15日





甲方：成都城投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张平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张平



乙方：四川严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黄珂

联系方式：1898062645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严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龙小艳

联系方式：159284032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9. 成都崇州望蜀里项目（崇州高铁）

崇州南部新城高铁地块产业项目装饰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344

买 方：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卖 方：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  
位）

签约时间：2024年7月1日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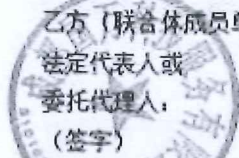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仲嘉豪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9号2-3层  
电话：028-866193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华支行  
账号：510018708360502303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067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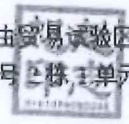
合同主办人：  
(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  
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B栋主单元8  
楼803-804号  
电话：028-6010555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81110010127007824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06ED6K  
合同主办人：  
(签字)



地址：湖北省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  
业园  
电话：0713-53193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安县支  
行  
账号：203421122001000003437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2579867315A

合同主办人：  
(签字)

仲嘉豪